

渎职罪的 司法适用

任彦君 赵学彬◎著

DUZHIZUI DE SIFASHIYONG

中国方正出版社

D924.393.5
6

渎职罪的 司法适用

任彦君 赵学彬◎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渎职罪的司法适用/任彦君, 赵学彬著.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9. 5

ISBN 978 - 7 - 80216 - 513 - 7

I. 渎… II. ①任…②赵… III. 渎职罪 - 法律适用 - 中国
IV. D924. 393.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83917 号

渎职罪的司法适用

任彦君 赵学彬 著

责任编辑: 罗佩平

责任印制: 李 华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560933 门市部: (010) 66562755

编辑部: (010) 59596615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FZPress.com.cn

责编 E-mail: lkp0707@sina.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0

字 数: 292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2009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 - 7 - 80216 - 513 - 7

定价: 22.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作者简介

任彦君，女，1968年生，河南省舞钢市人。1992年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在平顶山神马集团法制办任企业法律顾问。2003年7月毕业于河南大学法学院刑法学专业，并获得硕士学位。2003年进入河南城建学院法律系工作。2009年6月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刑法学专业，并获得博士学位。2009年7月进入河南财经学院法学院工作。曾经参编《公司企业犯罪案例评析》、《渎职罪的理论及司法适用》两部著作，并在《中国刑事法杂志》、《海南大学学报》、《甘肃政法学院学报》、《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等杂志上发表论文20余篇。

赵学彬，男，1974年生，~~法学硕士~~，华中科技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1997年7月~~中国政法大学~~毕业后，历任平顶山市石龙区检察院书记员、助理~~检察员~~、~~检察员~~、主诉检察官，2002年10月至2008年6月任平顶山市石龙区法院副院长，2008年6月调入河南省南水北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赵学彬长期从事司法实践，具有丰富的法律实践经验和较高的法律理论水平。

前 言

作为职务犯罪的一种，渎职罪近年来呈现发生率不断上升的趋势，给国家和社会造成极大的危害。随着渎职犯罪问题的日益严重和复杂，以及司法实践中新情况、新问题的出现，如何准确适用渎职犯罪的法律规定，成为一个重要问题。此外，我国刑法于1997年修订后，又陆续出台了一些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刑法修正案，涉及渎职犯罪的一些问题。因此，对渎职罪的司法适用进行系统、深入、与时俱进地分析探讨，对于惩治和预防渎职犯罪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本书吸收了最新规定和刑法学界最新的渎职犯罪的科研成果，摒弃了以往一些陈旧过时的观点，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的《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等阐释了渎职罪的司法认定。在兼顾渎职罪的一般理论的同时，更立足于办理渎职罪的司法实践需要，解决司法实务中的疑难问题，以期对司法人员办案有所裨益。

我国刑法对各种渎职犯罪采取集中规定和分散规定相结合的方式，《刑法》第九章对渎职罪作了专章规定，包括了渎职罪的36个主要罪名，使渎职罪的罪名相对集中。但是，还有部分渎职罪规定在《刑法》的其他章中，例如，将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刑讯逼供罪、报复陷害罪等规定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章中；将贪污罪规定在侵犯财产罪中；将国家工作人员挪用特殊款物罪规定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一章中，等等。本书主要介绍了我国《刑法》第九章的各种渎职犯罪。

本书共分六章。第一章对渎职罪的基本问题进行了分析研究。首先，介绍了渎职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其次，从罪过形式、行为表现、主体要求、犯罪客体和立法形式等方面对渎职罪进行了不同的分

类。最后，在回顾渎职罪主体立法演进历程的基础上，指出我国渎职罪的主体范围在立法上和解释中一直是变动不居的：建国初期至1997年修订刑法以前，其演进的轨迹是由大到小、由宽变窄、从抽象到具体；1997年刑法实施以后，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又不断扩大渎职罪主体的适用范围，以加大对渎职犯罪的打击力度。该章对有关渎职罪主体的司法解释和立法解释进行了分析，并对渎职罪主体的范围与本质进行了深入探讨。第二章至第六章根据渎职罪侵犯的具体客体的不同作了分类，并对各个具体的渎职犯罪作了详细分析，包括相关法律规定、概念、构成要件、立案标准、罪与非罪的界限、此罪与彼罪的界限、罪数、共犯、刑事责任等问题，其后还附加了典型案例，兼顾本书的学理研究性和司法示范性，以期提高刑事司法质量。第二章主要介绍一般渎职罪，包括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第三章主要介绍司法、执法渎职罪，包括徇私枉法罪，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枉法仲裁罪，私放在押人员罪，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放纵走私罪，放纵制售伪劣商品行为罪，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第四章主要介绍税务渎职罪，包括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第五章主要介绍经济管理渎职罪，包括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环境监管失职罪，商检失职罪，商检徇私舞弊罪，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动植物检疫失职罪。第六章主要介绍其他类别渎职罪，包括传染病防治失职罪，办理偷越国（边）境人员出入境证件罪，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罪，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罪，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毁损、流失罪。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渎职罪的基本问题研究	1
第一节 渎职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1
第二节 渎职罪的主体	3
第三节 渎职罪的分类	7
第四节 渎职罪的自首、立功等情节的适用	10
第二章 一般渎职罪	19
第一节 滥用职权罪	19
第二节 玩忽职守罪	25
第三节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32
第四节 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	39
第三章 司法、执法渎职罪	44
第一节 徇私枉法罪	44
第二节 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	57
第三节 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	69
第四节 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	74
第五节 枉法仲裁罪	82
第六节 私放在押人员罪	90
第七节 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	98
第八节 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	103
第九节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110
第十节 放纵走私罪	123
第十一节 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	128
第十二节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	132
第四章 税务渎职罪	146

第一节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146
第二节	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	152
第三节	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	162
第五章	经济管理渎职罪·····	180
第一节	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罪·····	180
第二节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188
第三节	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	196
第四节	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	202
第五节	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	211
第六节	环境监管失职罪·····	217
第七节	商检失职罪·····	225
第八节	商检徇私舞弊罪·····	230
第九节	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	234
第十节	动植物检疫失职罪·····	238
第六章	其他类别渎职罪·····	245
第一节	传染病防治失职罪·····	245
第二节	办理偷越国(边)境人员出入境证件罪·····	252
第三节	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罪·····	256
第四节	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	260
第五节	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	264
第六节	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罪·····	267
第七节	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毁损、流失罪·····	272
附 录	·····	277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 渎职罪·····	277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节选)·····	28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节选)·····	281
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	282
5.	《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	304

第一章 渎职罪的基本问题研究

第一节 渎职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一、渎职罪的概念

渎职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妨害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广义上的渎职罪既包括《刑法》第九章所规定的渎职罪，也包括《刑法》其他章节中的渎职性质的犯罪。狭义上的渎职罪，仅指《刑法》第九章规定的渎职罪。本概念主要指狭义上的渎职罪。

二、渎职罪的构成特征

（一）渎职罪的客体

此类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由于此类罪的犯罪主体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不仅必然妨碍国家机关的正常管理活动，使国家机关的形象和威信受到损害，而且将严重损害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二）渎职罪的客观方面

此类犯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在表现形式上，既可以是作为，如徇私枉法罪；也可以是不作为，如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罪。无论是作为还是不作为，都必须与职务活动或公务活动相联系。如果行为人的犯罪行为与其职务和公务活动无关，不能构成此类犯罪。根据《刑法》的规定，此类罪中的多数犯罪都必须具有严重情节或者造成严重后果，否则，不能以犯罪论处。前者如泄露国家秘密罪，后者如玩忽职守罪。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渎职罪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的与职务活动或公务活动有关的行为，这是此类罪在客观方面的主要特征。此类罪与职务活动或公务活动有关的行为表现为如下四种类型：（1）非法利用职权的行为，即有目的地非法使用职权的行为。此类行为具有明显的直接故意特征，即通过非法利用职权行为达到某种非法目的，如徇私枉法罪，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私放在押人员罪，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等。（2）滥用职权行为，即超越职权或者不正当行使职权的行为。此类行为表现为故意的主观特征，其核心是对职权行为的过度使用，如滥用职权罪，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等。（3）玩忽职守行为，即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为。此类行为是基于行为人对可能发生的危害结果持排斥心理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其应当履行的职责，如玩忽职守罪，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环境监管失职罪，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罪等。（4）徇私舞弊行为，即谋求私利、屈从私情以及弄虚作假，做违法犯罪之事的行為。徇私行为是渎职行为的动因。

2. 渎职罪是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相关法律法规是指刑法、刑事诉讼法、土地管理法、税收征管法、海关法等法律法规。

3. 渎职罪是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行为。渎职罪的成立要求给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危害后果。主要包括：（1）经济损失；（2）人员伤亡；（3）国家机关的信誉受损等。

（三）渎职罪的主体

渎职罪的主体分为两种类型：第一种类型既可以是一般主体，也可以是特殊主体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括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和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第二种类型是特殊主体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罪主体中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分为下列几种情况：

1. 一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例如，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罪等，其主体都是一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2. 特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例如，徇私枉法罪，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私放在押人员罪，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执行判决、



裁定失职罪等的主体是司法工作人员；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等的主体是行政执法人员；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罪的主体是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的主体是税务工作人员；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的主体是林业主管工作人员，等等。

3. 负有特定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例如，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的主体是对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负有追究责任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的主体是负有解救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的主体是有查禁犯罪活动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①

（四）渎职罪的主观方面

渎职罪的主观方面既有故意又有过失。《刑法》分则第九章“渎职罪”，在法条中有 14 处明确规定了“徇私”或“徇私舞弊”的内容。其中，除第 397 条第二款中的“徇私舞弊”属于加重情节外，其余均是犯罪成立的条件。从一般意义上讲，“徇私”是指行为人的犯罪动机。

第二节 渎职罪的主体

我国 1997 年修订的《刑法》规定，渎职罪的主体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与 1979 年《刑法》相比，1997 年修订的《刑法》对渎职罪的犯罪主体作了严格限定，将 1979 年《刑法》中的“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修改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这等于缩小了渎职罪的主体范围，使司法机关在办案实践中遇到了一系列难题，以至于理论界对此争论不休。对渎职罪主体的准确界定是司法实践中正确区分渎职罪的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界限的前提，有必要对之加以讨论。

^① 张俊霞、郝守才：《渎职罪的理论及司法适用》，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6 页。

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本质特征

学界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本质的理解，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

1. “身份说”。此说认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是具有国家干部身份的人。其依据为最高人民法院 1995 年 12 月 15 日颁布的《关于办理违反公司法受贿、侵占、挪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其中将“国家工作人员”解释为“在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公司、企业中行使管理职权，并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人员，包括受国有公司、国有企业委派或者聘请，作为国有公司、国有企业代表，在中外合资、合作、股份制公司、企业中，行使管理职权，并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人员”。由于国家工作人员包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此，从国家工作人员身份论中必然推导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身份论。所谓国家干部身份，通常的认定标准是，是否填过国家统一制作的《干部履历表》，是否经县以上人事管理部门审批或备案，是否经正式分配到公司、企业的大、中专毕业生以及军转干部，是否在单位的编制之内。^①

2. “职能论”。此说认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以是否从事公务来衡量。^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本质在于从事公务，如果行为人的职业不是从事公务，就不构成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3. “身份与公务兼具说”。此说认为，从事公务是国家工作人员的本质特征，而从事公务活动又需要一定的资格身份，这种资格身份不能片面地强调为仅指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而言，它还应包括依法取得从事公务的一种资格。因此，在界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范围时，应将“身份”和“公务”有机地结合起来。二者不可偏废。^③

① 杜国强：《渎职罪主体立法解释评析与完善探究》，载《检察实践》2004 年第 2 期。

② 王菊芬、陈文飞：《试析修订刑法关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范围》，载《刑法问题与争鸣》（第 1 辑），中国方正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74 页。

③ 江礼华：《论国家工作人员范围的界定》，载《刑法问题与争鸣》（第 1 辑），中国方正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89 页。



上述观点各有其一定的合理性,但均存在缺陷。身份说最大的优点是便于司法操作,其认定有较为明确的标准。但身份说的缺陷也是显而易见的。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日益深化,人事制度也发生了极大的变化。聘用、委托等用人方式的采用,使得一个人无论具有何种身份,都有可能从事国家公务,故身份说已经不适宜社会的发展。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罪是一种职务犯罪,这种犯罪必须发生在履行公务的过程中,所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本质特征应采“职能论”,以是否从事公务来作为界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标准。

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界定

所谓国家机关,是指国家为行使其职能而设立的各种机构,是专司国家权力和国家管理职能的组织。根据宪法和法律的有关规定,国家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军事机关。在上述国家机关中从事领导、指导、组织、监督、管理等公务的人员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对于这一结论,理论界没有异议。但对于下列人员是否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则存在很大的争议:1. 在党的各级机关、政协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2. 人大代表、人民法院陪审员;3.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中的纪检、监察、审计以及公安司法机构的工作人员;4. 直接隶属于国家机关行使一定政府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如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证监会、中科院、社科院等单位及其下属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5. 一些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公司,如国家电力公司、航空公司中从事公务的人员;6. 具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工作人员双重身份的人员,如烟草专卖局、粮食局、盐业局等单位往往与烟草公司、粮油公司、盐业公司是“一套人马,两块牌子”,这些单位的人员(尤其是领导人)是属于国家工作人员还是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存在不同观点;7. 有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被委派到国有公司、企业、事业等单位兼职,如铁道部、铁路局的有关领导常常被委派到一些部或局属公司、企业担任领导职务,这些人员是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还是属于国家工作人员不明确。

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由于存在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认定上的不

同理解，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了相关司法解释。大致可分为以下三类：一是对具有行政管理职权的工作人员依照法律从事公务时，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论的解释。如2000年4月30日《对〈关于中国证监会主体认定的请示〉的答复函》、2000年5月4日《关于镇财政所所长是否适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批复》以及2000年10月31日《关于属工人编制的乡（镇）工商所所长能否依照《刑法》第397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问题的批复》。二是经合法授权或受国家机关委托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论的解释。包括2000年10月9日《关于合同制民警能否成为玩忽职守罪主体问题的批复》和2001年1月2日《关于工人等非监管机关在编监管人员私放在押人员行为和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三是关于非国家机关所设的具有国家机关性质的机构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如何定性的问题的解释，即2002年4月24日《关于企业事业单位的公安机构在机构改革过程中其工作人员能否构成渎职侵权犯罪主体问题的批复》。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一个关于渎职罪主体的司法解释，即2000年9月14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被公安机关正式录用的人员、狱医能否构成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主体问题的批复》，这也是关于受国家机关委托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论的解释。

相关立法解释的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02年12月28日通过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国家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者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者虽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但在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在代表国家机关行使职权时，有渎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渎职罪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这个解释扩大了渎职罪主体的适用范围。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胡康生2002年12月23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1次会议上所做的“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草案）》的说明”，该解释将以下四类组织中的人员纳入渎职罪主体范围：一是

法律授权规定某些非国家机关的组织，在某些领域行使国家行政管理职权；二是在机构改革中，有的地方将原来的一些国家机关调整为事业单位，但仍然保留其行使某些行政管理的职能；三是有些国家机关将自己行使的职权依法委托给一些组织行使；四是实践中有的国家机关根据工作需要聘用了一部分国家机关以外的人员从事公务。上述组织中的人员虽然在形式上未列入国家机关编制，但实际上是在国家机关中工作或者行使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权力。这些人员在行使国家权力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也应按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罪的规定处罚。

这些相关司法解释和立法解释基本上使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认定有了统一的标准，既维护了刑法的权威，又解决了疑难问题。同时，从我国立法体例看，人大常委会是立法机关，其所作立法解释的效力位阶应高于“两高”的司法解释，因而如若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存在适用上的冲突，则应以立法解释为准。

第三节 渎职罪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渎职罪的种类作出不同的划分。

一、根据刑法对渎职罪采取的立法形式不同所作的分类

（一）普通渎职罪

普通渎职罪是指采取普通法条形式规定的渎职罪。此类渎职罪包括《刑法》第397条规定的滥用职权罪与玩忽职守罪两罪。

（二）特殊渎职罪

特殊渎职罪是指采取特别法条形式规定的渎职罪。此类渎职罪包括除普通渎职罪外的其他所有渎职罪。

二、根据渎职罪罪过形式不同所作的分类

（一）过失渎职罪

过失渎职罪是指主观上出于过失的心态而构成的渎职罪。此类罪包括玩忽职守罪，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环境监管失职罪，传染病防治失职罪，商检失职罪，动植物检疫失职罪，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罪等。

（二）故意渎职罪

故意渎职罪是指以故意心态构成的渎职罪。此类罪包括除过失渎职罪外的其他所有渎职罪。

三、根据对渎职罪主体的要求不同所作的分类

（一）混合主体的渎职罪

混合主体的渎职罪是指一般公民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均可构成的渎职罪。此类渎职罪包括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与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

（二）特殊主体的渎职罪

特殊主体的渎职罪是指只能由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才能构成的渎职罪。此类罪根据刑法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要求不同，又可分为下列三种：

1. 一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为主体的渎职罪，即由一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构成的渎职罪。此类罪包括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罪等。

2. 特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为主体的渎职罪，即由特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构成的渎职罪。此类罪包括徇私枉法罪，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罪，传染病防治失职罪等。

3. 具有特定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为主体的渎职罪，即由具有特定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构成的渎职罪。此类罪包括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等。

四、根据渎职罪客观行为表现不同所作的分类

（一）滥用职权型渎职罪

滥用职权型渎职罪是指过度地不加节制地使用职权的渎职罪。此类罪包括滥用职权罪，私放在押人员罪，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

罪，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等。

（二）玩忽职守型渎职罪

玩忽职守型渎职罪是指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渎职罪。此类罪包括玩忽职守罪，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等。

（三）徇私舞弊型渎职罪

徇私舞弊型渎职罪是指因具有徇私、徇情的心理而驱使行为人实施与职务有关的渎职罪。此类罪包括徇私枉法罪，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商检徇私舞弊罪等。

五、根据渎职罪侵犯的具体客体不同所作的分类

（一）一般渎职罪

一般渎职罪是指侵犯一般国家机关正常活动的渎职罪。此类罪包括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和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

（二）司法、执法渎职罪

司法、执法渎职罪是指侵犯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正常活动的渎职罪。此类罪包括徇私枉法罪，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枉法仲裁罪，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私放在押人员罪，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放纵走私罪，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等。

（三）税务渎职罪

税务渎职罪是指侵犯税务机关正常活动的渎职罪。此类罪包括下列3个具体罪名：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和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

（四）经济管理渎职罪

经济管理渎职罪是指侵犯经济管理机关正常活动的渎职罪。此类罪包括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